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意向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意向协议”），未涉及具体协议金额，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，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、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
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，公司将根据规范运作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合作意向协议书中涉及的年产 30 万吨 PBAT 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公司将根据工艺技术、产品质量、市场需求、国家政策、资金状况等具体情况来决定实施。

该项目已经完成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目前正在办理安评、环评和设计等手续。但该项目具体实施时间、实施地点、实施进度、实施方式、投资金额、未来效益等尚存在不决定性。该项目正式实施前，公司将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及该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；

请投资者充分知悉上述提示，认真阅读本公告内容及“六、风险提示”部分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一、概述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友化工”）拟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举行签约仪式

暨签署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，双方就公司规划年产 30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，拟达成合作意向。

因本次签约需要公开举行签约仪式，本着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，公司在签约前披露本提示性公告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6748752907G

法定代表人：甘胜华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675.8621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 602 室

经营范围：化工、化纤领域内产品和技术的研发、设计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化工设备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五金交电、机电产品、纺织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

1、合作项目：年产 30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

项目建设地点：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

项目建设用地面积：约 578 亩

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生产工段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以及辅助设施，购置酯化釜，反应器，增粘釜，过滤器，真空干燥器，精馏塔，冷凝塔以及其他附属设备等。

2、合作方式：乙方为甲方项目设计、实施，提供技术支持，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3、甲方职责

(1) 甲方必须在该协议签订后，到发改部门立项，对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及

经营管理。

(2) 甲方必须在该协议签订后，成立相关专业团队进行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及开展相关工作。

(3)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项目建设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(4) 项目开工后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。

(5) 甲方必须确保项目绿色环保发展，达到环保排放标准。

(6) 甲方负责协调国土、供电、水利、供汽等部门对项目的支持。

(7) 甲方负责水、电、汽、路等基础设施通到厂区以及工业污水的排放。

(8)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进行申请《沂源县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源发〔2017〕21号）中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

4、乙方职责

(1) 乙方与甲方在本区投资建设该项目。

(2)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。

(3) 提供项目技术支持以及在项目建设中需解决的问题。

四、拟合作项目的说明

随着我国对环保的重视，解决一次性塑料制品的“白色污染”问题迫在眉睫。2020年以来，国家各部委及地方陆续出台了各项限塑和禁塑的政策，并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发展的政策。PBAT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不仅有较好的延展性、断裂伸长率、耐热性能及抗冲性能，而且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，是当前应用最好的降解材料之一。

公司在做好原PVC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的基础上，积极谋求向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转型。通过规划扩产该项目，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PBAT产品的产能，提升行业地位，力争成为生物可降解塑料的优质服务商之一。

该项目是公司未来规划的扩产项目，因当前化工项目的审批手续较多且周期较长，公司提前办理完该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，以便于在工艺技术、市场、资金、政策等各方面都具备条件，可以缩短项目审批手续的时间，快速推进扩产计划。

五、意向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意向合作协议的签署，仅为初步合作意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

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聚友化工主营业务为化工、化纤领域内产品和技术的研发、设计、服务，有多年生物可降解材料工程技术的开发经验，若合作事项能顺利开展，将给公司带来正面影响，公司可借鉴聚友化工在可降解塑料行业的经验，促进公司产业转型，加快公司在可降解塑料领域的布局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意向协议，未涉及具体协议金额，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，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、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
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，公司将根据规范运作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该项目将根据工艺技术、产品质量、市场需求、国家政策、资金状况等具体情况来决定实施。

该项目已经完成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目前正在办理安评、环评和设计等手续。但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、实施地点、实施进度、实施方式、投资金额、未来效益等尚存在不决定性。该项目正式实施前，公司将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及该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开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